

为了那句对村民的承诺

特约记者蒋昊
记者原子赵忠志



11月19日上午9时许，在通城县人民法院7楼大会议室，透过玻璃窗户照进的暖阳让金良才心里特别舒爽。

金良才是通城县塘湖镇阁壁村第六村民小组组长，受全组46户村民的委托，当天一大早，他带着7位村民从村里赶到县法院，将一面书写“果断执法 心系百姓”的锦旗送到该院执行法官手中。因为就在前一天，该院的执行法官电话通知他前来领取60多万元林地租金款。

“多亏了通城县法院执行局的法官们坚持不懈为我们伸张正义，才使得我们46户村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，我不知道说什么话来感谢他们……”在当天上午的执行款发放现场，从法官手中接过一沓沓现金的金良才激动得说不出话来。

时间倒流到十年前。2009年4月，经当地政府招商引资，塘湖镇阁壁村委会(受46户村民委托)与“晨鸣林业公司”签订“租赁林地及定购林木合同书”，约定“晨鸣林业公司”租赁46户村民林地5616亩50年，由阁壁村委会向46户村民及时发放租金，同时约定由“晨鸣林业公司”向46户村民定购出租林地上已经生长的林木。然而在支付了2012年以前租金后，“晨鸣林业公司”再未向金良才等46户村民支付租金。

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金良才等46户村民联名将“晨鸣林业公司”诉至通城县法院。通城县法院2018年6月3日作

出民事判决，判决解除“晨鸣林业公司”与阁壁村委会签订的租赁林地及定购林木合同，“晨鸣林业公司”返还金良才等46户村民的林地使用权，并向金良才等46户村民支付林地租金646963.2元。

判决生效后“晨鸣林业公司”未按判决书履行义务。在接到金良才等46户村民申请执行后，通城法院执行干警发现该公司没有任何存款，其注册登记地也易名，执行受阻。

“我们将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你们维护权益！”面对几十位村民期盼的眼神，通城县法院执行负责人吴强向他们作出了承诺。

在接下来的日子里，通城法院执行局干警从“晨鸣林业公司”的注册资金入手，发现该公司为广东某投资公司法人独资企业，且广东某投资公司存在抽逃注册资本行为。于是通城法院裁定追加广东某投资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，将其账户内的660882.83元冻结。广东某投资公司不服，向通城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经审理，通城法院驳回了广东某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。今年10月12日，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广东某投资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至此，该案执行完毕。

“本案的执结，是我院执行干警高度责任心的结晶，也是司法为民的体现，更是维护了司法权威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更加努力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”吴强说。